

高雄市政府 112 年防火宣導年度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消防法第 5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 (二)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 6 月 18 日消署預字第 0990006107 號函頒「防火宣導須知」。
- (三)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2129 號函頒「住宅防火對策 2.0」。

二、目的：

為普遍推行社會防火教育，灌輸民眾防火責任，期由本府相關局處互相配合，以消弭火災損失，有效維護社會安寧，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營造幸福高雄。

三、火災統計分析：

統計 111 年 1 至 11 月底止，本市火災案件分析如下：

- (一)火災案件分類：以「其他(如雜草、垃圾)」類火災最多(占 50%)；其次為「建築物」火災(占 36%)。
- (二)重大(A1、A2)火災案件起火原因：盤點此期間本市 A1(造成人員死亡)、A2(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火災之起火原因，以「縱火」(11 件，占 29%)最多，其次為「電氣因素」(8 件，占 21%)，「遺留火種」排名第三(7 件，各占 18%)。
- (三)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盤點與民眾密切相關之建築物火災，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最多(217 件，占 36%)；「爐火烹調」次之(179 件，占 30%)；遺留火種排名第三(92 件，占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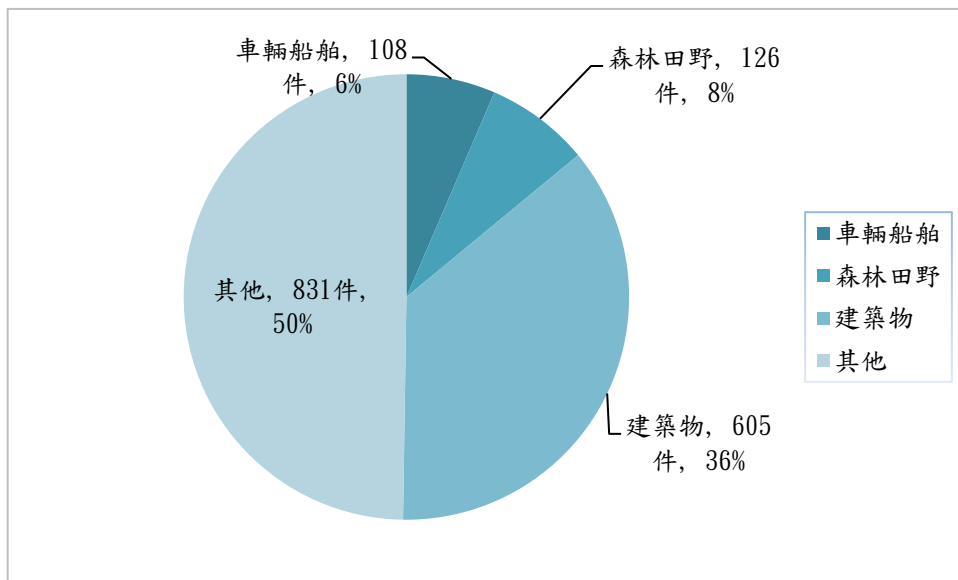


表 1: 本市 111 年 1 至 11 月火災案件分類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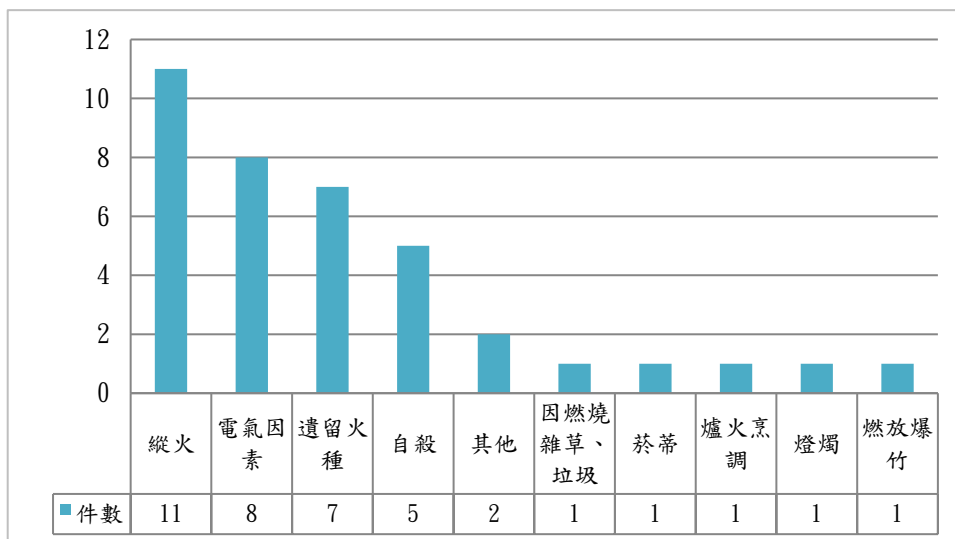


表 2: 本市 111 年 1 至 11 月 A1、A2 火災起火原因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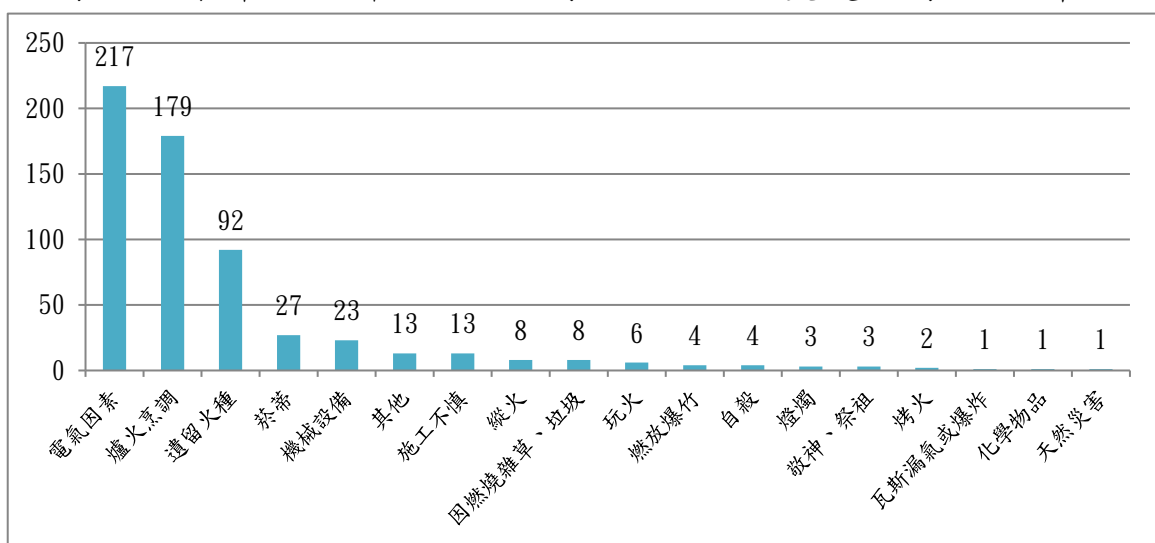


表 3: 本市 111 年 1 至 11 月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統計

四、實施時間：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執行單位：本府各有關機關及本市各公民營事業單位。

六、年度防火宣導重點：

(一)重點宣導內容：

1. 住宅防火安全：

(1)三大起火原因防範：

據統計，本市住宅火警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煮食不慎」、「遺留火種」為首，請各單位持續宣導廚房用火、用電安全，留意「菸蒂」、「微火源」務必熄滅等觀念。

(2)滅火器、室內消防栓操作：

若能於火源初萌時，立即使用建築物內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予以撲滅，即有機會使災損降至最低。請宣導民眾認識居住及工作等環境之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位置，並練習使用操作方式（滅火器口訣：拉瞄壓掃、室內消防栓口訣：按開拿拉轉）。

(3)透天厝、公寓等住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及早偵測火災中的「煙」或「溫度變化」，提醒人員及早應變逃生，請持續宣導市民依「消防法」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自主裝設，保障住宅防火安全。

(4)6樓以上集合住宅落實消防檢修申報：

鑒於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為落實大樓消防安全，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各集合住宅管理權人，應於每年9月底前委由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以維護公共安全。

2. 公共場所消防安全：

宣導公共場所管理權人或負責人確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功能，保持逃生通道暢通，落實員工火災初期應變

知能；亦宣導民眾至各大公共場所時，須留意逃生動線圖(如出口方向及安全梯位置等)，以利火災應變行動。

3. 清明期間山林、雜草火災預防：

據歷年統計，因清明節前夕久旱未雨，當年度山林、雜草火警件數相對較高，請各單位於清明節前夕強化市民「不亂丟菸蒂」、「不隨易燒雜草、垃圾」觀念。

(二)重點宣導對象：

1. 工廠、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業者：本市轄區特性以「工廠」火警發生次數僅次於「住宅」類別，且有波及鄰近民宅之風險；另鑒於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火災事故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情形頻傳，請相關單位持續宣導是類場所業者落實防火管理相關機制，強化員工防火安全知能。
2. 長者及避難弱者：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為避免長者及避難弱者延遲避難、逃生，請相關單位強化民眾營造居家有利避難逃生環境，並宣導是類對象正確火災應變觀念。
3. 幼童、青少年：為避免青少年遭受火災傷害意外，落實防火教育向下扎根，請相關單位落實推展防火宣導教育工作。
4. 移工、新住民：因應我國新住民加入，內政部消防署及本府消防局陸續製作相關語言消防宣導文宣，請相關單位落實推廣本市移工、新住民用火、用電安全觀念。

(三)重點宣導策略：因應現代資訊傳遞方式改變，漸進推動電子化宣導取代部分紙本文宣、懸掛布條等宣導模式。

七、共同應辦事項：

(一)對內宣導作為(針對機關(構)、單位內員工、學生)：

1. 規劃機關（構）內員工、學童防火安全教育訓練，如辦理消防演習或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並得邀集相關防救災單位及公司行號共同參與。
2. 各單位得召集所屬人員辦理防火(災)講習、課程，亦可填具課程申請表(附件 1)邀集本府消防局派員前往講授。
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要求事業機構加強辦理各項防火教育及消防安全演練工作，並要求列管營業場所配合宣導，做好各項防火措施，加強門禁並於夜晚或假日加派人員留守、巡查，有效防範火災及縱火事件發生。

(二)對外宣導作為(針對本市市民)：

1. 電化或文字宣導：

運用機關、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台(如 Facebook、Line 等)、媒體等多元管道推動消防安全宣導，刊載、轉發防火安全圖文、懶人包、短片等相關資訊，並運用電視牆、電子看板、跑馬燈等播放宣導標語，或列印宣導傳單、海報於公布欄張貼等實施文字宣導(相關防火宣導資訊連結如附件 2)。

2. 大型活動結合防火宣導：

各機關、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時，得自行宣導防火常識或函請本府消防局前往設置防火宣導攤位，利用活動人潮推廣防火安全觀念。

3. 各機關、單位應協助本府辦理各項防火教育專案活動。

(三)注意事項：

執行防火宣導工作不得以本府及所屬局處之名義兜售販賣消防安全設備、機具或器材。

八、執行項目及分工：

(一)消防局：

辦理前揭共同應辦事項，並訂定細部執行計畫，辦理所屬各大隊業務評核，另由各大隊統籌辦理所屬中、分隊之評核，相關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家戶訪視宣導：會同防火宣導志工、里(鄰)長或地方關懷訪視志工團體實施家戶防火安全訪視及診斷，配合里民大會、住戶大會、社區治安會議等時機派員講授消防常識及防制縱火等觀念，強化住宅防火安全。
2. 實施大眾宣導：
 - (1) 各大隊應結合地方特色、重點節慶辦理大型或社區防火宣導活動，與地方文化宣導消防安全觀念。
 - (2) 協調傳播媒體報導火災預防相關新聞，或製作電子化宣導文宣(懶人包、防火宣導短片等)運用 Facebook、Line 等各式平台管道廣為宣導推播。
 - (3) 於重大火災過後，製作火災案例教育民眾防火知識，另對於社區鄰近之住戶及圍觀市民，實施災後宣導並分發防火宣導傳單。
3. 針對轄區之人潮眾多場所、高層建築物、旅館等公共場所及長期照顧機構、老福機構等收容避難弱者場所，應作整體規劃，輔導管理權人依消防防護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落實各項防火管理工作，力求確實有效。
4. 消防服務區執行各項查察勤務時兼作防火宣導，以廣植防火常識。
5. 定期訓練防火宣導專業人員，提昇宣導技巧、能力。
6. 訂定防火宣導督考措施及防火宣導義消宣導獎勵措施，以強化並落實本局防火宣導工作，激發本市防火宣導義消動能。
7. 辦理區里「偵煙宅動手來」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活

動，深入 5 樓以下住宅(透天厝、公寓、平房)社區辦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推廣及安裝教學宣導。

(二)教育局:

訂定細部工作執行計畫，規劃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等實施學(幼)童防火教育，重視消防安全。除辦理前揭共同應辦事項外，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各學校、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利用所屬之網站、跑馬燈等環境資源加強宣導學生防火常識。
2. 各級學校依轄區或學生特性，針對不同年級對象排定各式防火(災)教育課程，辦理逃生演練及消防體驗課程，以落實防火(災)教育向下紮根。
3. 鑒於防火應變觀念演進與變革，請教育局規劃各級學制教師研習時段或適當場合，提供消防局派員辦理防火宣導，分析本市火災災例發生態樣及防範對策，強化教師防火安全相關觀念。
4. 為防止小孩玩火等情事發生，學校、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透過家長座談會、家長聯絡網或返校日集會等各種時機教育學生家長建立安全、防火之環境。
5. 辦理高中職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評核(必要時得會同當地消防單位辦理)，並舉辦校外賃居座談會強化房東及學生消防安全意識，確保學生校外租屋之消防安全。

(三)民政局:

訂定年度防火宣導實施計畫，並督請各區公所結合轄內里(鄰)長及里幹事等民政系統推廣防火教育。細部工作執行計畫除辦理各區公所間防火宣導競賽評核及辦理前揭共同

應辦事項外，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各區公所責成里幹事利用下里服務時間，籲請居民注意防範火災發生。
2. 各區公所運用地方會議或辦理地方活動時規劃納入防火（災）課程，教育里民防火知識。
3. 協調寺廟等宗教場所加強推廣和配合辦理防火教育及宣導。
4. 本市山林分佈廣闊，為防範掃墓期間林野火災，各區公所應配合所轄各族群風俗民情，於祭祖掃墓前夕事先清除公墓周圍雜草，並於祭祖掃墓期間宣導掃墓時之防火安全。
5. 配合消防局「偵煙宅動手來」區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活動，督請各區公所里幹事、里鄰長協調里民踴躍參與。

（四）警察局：

訂定細部工作執行計畫，辦理各分局間競賽評核。細部工作執行計畫內除規劃辦理前揭共同應辦事項，應包含下列項目：

1. 統合警、民防等民力，協助加強社區防制縱火巡邏，另請輔警及守望相助巡守員加強社區巡邏。
2. 辦理社區治安會議納入各式防火（災）課程。

（五）社會局：

1. 辦理前揭共同應辦事項，並依「社會救助法」加強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獨居長者等受生活扶助者之家戶安全訪視。
2. 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前提供本市更新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獨居長者等弱勢團體名冊予本府消防局，由消防局協助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結合廣為宣傳本項補助政策。

(六) 新聞局：

配合年度各階段防火宣導重點，協助於新聞局臉書(FB)、LINE 發布相關公共資訊及辦理有線電視跑馬燈、公用頻道(CH3)2D插卡及公益頻道節目防火宣導標語字幕及影音檔託播宣導，以喚起大眾之防火警覺，加強防火知識。

九、成效資料彙整及督導考核：

(一)消防局、教育局、民政局及警察局等機關應彙整對內宣導及對外宣導相關作為或其他特殊宣導成果(評核機關應併評核成績)，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前參考附件 4 格式分項填報宣導成果函送本府消防局彙整。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本府隨時派員進行訪視。

十、行政獎勵：本府各有關機關對於執行或協助推行防火宣導工作績優或有特殊貢獻之機關個人，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一)消防局、民政局、警察局等辦理評核執行機關：

1. 消防局所屬各大、中、分隊，各獎勵額度如下：

(1)大隊組：依所定評核標準表辦理大隊評核換算等第依序敘獎。

特優：嘉獎2次1人，嘉獎1次1人。

優等：嘉獎1次2人。

(2)中隊組：大隊所屬2個以上之中隊時，每大隊各取1中隊，嘉獎2次1人次、嘉獎1次1人次。

(3)分隊組：每大隊各取3名。

第1名：記功1次1人、嘉獎2次1人、嘉獎1次5人。

第2名：嘉獎2次2人、嘉獎1次4人。

第3名：嘉獎2次1人、嘉獎1次3人。

2.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取績優前5名，獎勵額度如下：

(1)第1名：記功1次1人次、嘉獎2次5人次、嘉獎1次8人次。

(2)第2名：嘉獎2次4人次、嘉獎1次7人次。

(3)第3名：嘉獎2次1人次、嘉獎1次8人次。

(4)第4名：嘉獎1次8人次。

(5)第5名：嘉獎1次6人次。

3. 各區公所分組考核，視各區都市化程度及人口密度，將全市各區分為三組(分組情形如附件5)：

(1)第1名：記功1次1人、嘉獎2次1人、嘉獎1次5人。

(2)第2名：嘉獎2次2人、嘉獎1次4人。

(3)第3名：嘉獎2次1人、嘉獎1次3人。

(二)消防局、民政局及警察局等辦理競賽機關視工作出力及繁簡程度，業務承辦人予記功1次，股長、科長、業務主管等各予嘉獎2次，另協辦有功之人員依實際出力情形予嘉獎1次為原則，覈實辦理獎勵。

(三)執行本案著有績效之執行機關，得視工作出力繁簡程度及績效成果，予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股長、科長、業務主管等各予嘉獎1次為原則，覈實辦理獎勵，以資鼓勵。

十一、執行本計畫工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預算支應。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p>高雄市政府消防局</p> <p>防火(災)課程申請表</p>	
申請單位	
上課地點	高雄市 區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預定辦理時間： <u>112</u>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預定辦理地點： 預計參加人數： 人	
申請所需宣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消防演練(滅火、避難、通報等) <input type="checkbox"/> 火場求生觀念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防火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防火安全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設備操作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縱火安全防範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求生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防災相關事項：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本表請於預定辦理日期 2 週前提出，參加人數以達 20 人以上為受理原則，填妥後請傳真至 07-8126813 或傳送至本局火災預防科承辦人莊小姐電子信箱 (cuemoya@mail.kscgfd.gov.tw)，並來電確認(07-8128111#2115)。

附件 2

一、防火宣導知識相關網頁連結、懶人包：

<p>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p>	<p>網址：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p> 
<p>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線上申請專區</p>	<p>網址： https://fdkc.kcg.gov.tw/Vote.aspx?n=EF96804E2B07ADAF&sms=75F36E67BE72F328</p> 
<p>港都消防大小事 FB 粉絲專頁連結：</p>	<p>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FDKC119/</p> 

二、防火宣導標語

- (一) 雜物斷捨離，火災遠離你
- (二) 報案一一九，生命得長久
- (三) 快樂出門去，隨手關電器
- (四) 隨地置放引火物，大難臨頭最痛苦
- (五) 起火油鍋馬上蓋，全家大小無災害
- (六) 遠離易爆易燃物，生命財產得保護
- (七) 廚房油煙常清洗，無情之火不再起
- (八) 避難逃生多明瞭，扶老攜幼免煩惱
- (九) 滅火器具保堪用，搶救火災最神勇
- (十) 安全梯道有暢通，避難逃生樂輕鬆
- (十一) 安全門梯先了解，生命分秒不拖累
- (十二) 防火巷道不阻塞，生活空間免災害
- (十三) 消防編組勤演練，發生火災不復見
- (十四) 遠離莫名之災禍，用電負荷不超過
- (十五) 多項電器共插座，易生短路成災禍
- (十六) 瓦斯漏氣勿驚慌，千萬不可動開關
- (十七) 使用液化石油氣，保持通風最要緊
- (十八) 勤做家庭防火逃生，免除他日無謂犧牲
- (十九) 打電話，說清楚，講明白，消防隊，救人命，馬上來
- (二十) 多充實消防知識；可免災禍避生死
- (二十一) 家中預留逃生口；緊急避難不用愁
- (二十二) 大人出門不注意；小孩反鎖出不去
- (二十三) 生命安全非兒戲；一時疏忽來引起
- (二十四) 爆竹煙火燃放時；選擇遠離易燃物
- (二十五) 易燃易爆危險品；勿讓火源來靠近
- (二十六) 汽車機車加油時；立即熄火莫輕忽
- (二十七)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維護安全保生命
- (二十八) 農曆七月免燒金；預防火災雄有心

三、火場迷思闢謠專區

(一)火災發生時，一定要逃生？

火場求生可以選擇「逃生」或「找到相對安全處所避難待救」。

「逃生」的目的是：設法通往絕對安全的出口。一旦發現逃生路徑的門把高溫燙手或已濃煙密佈，代表火勢的發展已不利採取「逃生」手段，改選擇找到相對安全處所避難、呼救、撥打 119 求救，等待消防隊到達，爭取存活時間。

(二)在火場中，採低姿勢爬行穿越濃煙逃生，即可存活？

1. 火災現場造成人員傷亡的主要原因是被煙嗆傷，而非被火燒傷。

因此，任何穿越濃煙的行為，就是將自己暴露在火災傷亡的風險當中。

2. 判別自己的所處環境、時空是否利於逃生非常重要，一旦察覺環境已不利逃生（逃生路徑充滿濃煙），若非身在起火居室（或在起火點旁），選擇安全空間關門避難、塞門縫，並對外呼救，才是最佳對策。

(三)若要逃生，是向下逃還是向上逃？

煙每秒上升 3~5 公尺，且伴隨著高溫、有毒氣體一併往上蔓延，若選擇向上跑，人的速度不但跑不過煙，更會因此遭受濃煙高熱侵襲，導致呼吸道受損，吸入過多有毒氣體而造成傷亡。

(四)火場逃生緊急，應搶快搭電梯？

火災發生時，普通電梯的供電系統隨時會斷電，使人受困在電梯內，此時的電梯管道間猶如煙囪一般，一旦火煙滲入管道，將直接威脅電梯內人員的生命安全。

(五)拿塑膠袋套頭，使擁有充足空氣穿越火場？

塑膠袋無法耐火場高溫（200 度以上），並可能釋出有毒氣體，亦會造成視線遮蔽，阻礙應變行動。

(六)遭遇濃煙，要用濕毛巾摀住口鼻逃生？

無論選擇「逃生」或至相對安全的空間「避難待救」，都是在跟時間賽跑。為了找到毛巾、衣物再將其沾濕、浸溼，直接耽誤了應變時間，且手拿濕毛巾不利移動，亦不能阻隔火場中的有毒氣體。

(七)將滅火劑噴灑在身上，可成無敵「防護網」足以逃離火場？

市面上可見有標榜強效之滅火劑，宣稱噴灑在身上可以免於火燒傷的功效？不論產品是否有該功效，在火場求生法則中，首要之務，絕非尋找濕毛巾或強效滅火劑，反而忽視了火場中「濃煙」的危害。及早逃生或選擇相對安全場所避難，才是保全性命之上上策。

(八)若要避難，浴室裡有大量水源，是最佳避難場所？

一般住家的浴室構造通常為塑膠門（且通常對外窗小或無對外窗），無法抵擋火場頭號殺手—「濃煙」，一旦塑膠門板遇上高溫濃煙溶化，將加速濃煙侵襲。因此，浴室不是個相對安全的避難環境，不利人員躲避待救。

(九)煮食不慎起火，手邊有水龍頭，以水滅火最方便？

當煎魚、油炸烹調不慎引起火災時，若以水灌救，水一旦碰到高溫的油鍋，立即蒸發成高溫水蒸汽，伴隨油鍋中的油噴濺而出。最佳方式應是取手邊的鍋蓋直接蓋上，關閉爐火，以「窒息」原理達到滅火效果。

(十)假「講習」，真「推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消防器材，到底該不該買？

邇來曾有民間消防協會假藉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消防教育講習名義不當推銷高價消防器材，謀取暴利之情形。在此呼籲民眾，消防局辦理各式宣導活動時皆會穿著工作服並配戴識別證件，若遇到上述情況，可向消防機關詢問、通報；於購買消防器材前，可多方比價，務必確認是否附加認可標示，以防受騙。

偵煙宅

Smoke Alarms

動手來

！火場頭號殺手是「濃煙」！
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有助於火災初期預警



！注意！各廠牌住警器安裝方式略有不同，建議依所附安裝說明書妥善安裝。

- ◆ 提醒您！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一般透天厝、公寓、平房屋主有裝設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義務！
- ◆ 高雄市針對5層樓以下住宅免費補助住宅火災警報器1個(請洽各消防分隊申請，每戶限補助1次，數量有限額滿為止)
- ◆ 為了保障全家安全，其餘房間、走道也請盡速至各大賣場、網路商場購買補足！



掃我看安裝教學影片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



港都消防大小事

廣告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局(教育局、民政局、警察局)辦理 112 年防火宣導成果報告表		
工作項目	具體事蹟	備考
對內宣導作為 辦理情形	辦理場次： 其他具體事蹟：	
對外宣導作為 辦理情形	發布處所、平台： 其他具體事蹟：	
規劃各級學制教師 研習時段或適當場 合強化教師防火安 全相關觀念	辦理日期、場次：	(應填本 項局處： 教育局)
配合社區居家防火 安全診斷	辦理戶數： 其他具體事蹟：	(應填本 項局處： 民政局)
配合區里住宅用火 災警報器補助推廣 活動情形	配合辦理場次： 其他具體事蹟：	(應填本 項局處： 民政局)
統合義警、民防、 守望相助巡守員等 民力加強社區巡 邏，防制縱火	辦理次數： 其他具體事蹟：	(應填本 項局處： 警察局)
其他特殊宣導成果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局辦理 112 年防火宣導成果照片

-對內/對外宣導作為成果

(如於機關網頁、FB 粉絲團等平台推播防火宣導資訊得檢附截圖佐證圖片)

說明：

說明：

附件 5

組別	行政區
第一組	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等 12 區
第二組	大寮、岡山、仁武、林園、路竹、大樹、鳥松、美濃、旗山、橋頭、梓官、大社、阿蓮等 13 區
第三組	燕巢、茄萣、湖內、彌陀、內門、六龜、永安、杉林、田寮、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13 區